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承接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欧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7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 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530,000.00 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53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88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436,400.00 元，扣减含税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41,599,126.62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8,837,273.3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到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第 0028 号《验资报告》。

2025 年，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2,408.70 万元，收到的投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1.58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7,906.5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37,180.59

序号	项目	金额
二	期初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8,722.56
1	募投项目支出	27,530.72
2	支付发行费用	1,191.84
三	期初累计收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包含手续费支出）	1,785.60
四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0,243.62
五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08.70
1	疫苗临床研究项目	2,408.70
六	本期收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包含手续费支出）	71.58
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7,906.50

注：“二、期初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前期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四、期初募集资金余额”与“七、募集资金期末余额”均包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根据《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项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情况

2021年6月2日，公司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对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AC-Hib联合疫苗及肺炎疫苗产业化项目”暂未使用募集资金10,278.30万元调整为全部用于“疫苗临床研究项目”。2023年6月30日，因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发生调整，公司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该专户用途变更为疫苗临床研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承接。2025年3月，公司、广发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6年3月，公司更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2026年3月，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锦江支行	128905519410703	募集资金专户	2,650.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新华大道支行	431110100100281282	募集资金专户	5,256.37
合计			7,906.50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欧林生物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2025 年度，欧林生物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883.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8.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278.3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39.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6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疫苗临床研究项目	不适用	64,253.56	34,123.69	34,123.69	2,408.70	28,179.38	-5,944.31	82.58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AC-Hib联合疫苗及肺炎疫苗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12,038.34	1,760.04	1,760.04	0.00	1,760.04	0.00	100.00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6,291.90	35,883.73	35,883.73	2,408.70	29,939.42	-5,944.31	83.4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年度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适用。							

注1：肺炎疫苗产业化进展与肺炎疫苗整体研发进度相关，由于公司肺炎疫苗研发进度仍处于临床前研究状态，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疫苗产品的具体研发情况，通过自筹资金有序推动产业化项目建设。

注2：本报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的开户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锦江支行、兴业银行新华大道支行进行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未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

2021 年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获取投资收益 1,174.2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会计师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25 年度欧林生物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欧林生物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选彤

李艳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